

高雄市政府第 4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王智立（張富峰代） 曹桓榮（藍美珍代） 李樑堅
吳榕峯（陳佩汝代）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陳書田代）
黃江祥（王志平代）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徐武德代） 黃進雄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朱瑞成代）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蔡瓊綺代）
林合勝（李鐵橋代） 劉嘉茹（蔡宗哲代） 潘春義
黃燭吉 鄭淑紅 鄭介松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許炯華（曾裕慧代） 楊孝治（陳昱如代）
劉德旺（劉貴貞代） 黃中中（林町地代）
李惠寧（蔣麗萍代） 鍾炳光（蕭見益代）
鄭美華（林勝賢代） 薛茂竹（車世民代）
吳進興（蔣金安代） 陳恭府（李錦雲代）
李堂賓（孔賢傑代） 吳茂樹（陳明邦代）
林文祺（梁貴柱代） 陳振坤（林清亮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李秀蓉（王素青代）
邱金寶（張惠珍代） 吳永揮（盧雪紅代）
吳淑惠（陳瑞勇代） 李坤守（張茂發代）
蔡翹鴻（黃美玲代） 王耀弘（黃正忠代）
陳景星（王瑞麟代） 林福成（蘇秀美代）
顏賜山（侯素貞代） 劉文粹（陳百山代）
林清益（許鳳蘭代） 黃伯雄（莊秀美代）

邱瑞金（吳進添代） 陳進德（邱耀明代）
施維明（鄭志良代） 王昌文（徐武雄代）
陳盈秀（丁姬伶代） 胡俊雄（簡水彬代）
陳興發（李柏雄代）

列席：謝英雄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王瀚毅代）
王中君（何承諭代）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民政局曹局長桓榮、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法制局吳局長秋麗、研考會李主任委員銘義、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政風處林處長合勝、甲仙區公所許區長炯華、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內門區公所黃區長中中、旗山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茄萣區公所鄭區長美華、湖內區公所薛區長茂竹、路竹區公所吳區長進興、阿蓮區公所陳區長恭府、田寮區公所李區長堂賓、永安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文祺、燕巢區公所陳區長振坤、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橋頭區公所邱區長金寶、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永揮、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大社區公所李區長坤守、仁武區公所蔡區長翹鴻、鳥松區公所王區長耀弘、大樹區公所陳區長景星、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旗津區公所劉區長文粹、三民區公所林區長清益、前金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新興區公所邱區長瑞金、苓雅區公所陳區長進

德、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前鎮區公所王區長昌文、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大寮區公所胡區長俊雄及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專門委員富峰、藍主任秘書美珍、陳副局長書田、王主任秘書志平、徐主任秘書武德、朱副主任委員瑞成、蔡主任秘書瓊綺、李副處長鐵橋、曾主任秘書裕慧、陳主任秘書昱如、劉主任秘書貴貞、林主任秘書町地、蔣主任秘書麗萍、蕭主任秘書見益、林主任秘書勝賢、車主任秘書世民、蔣主任秘書金安、李主任秘書錦雲、孔主任秘書賢傑、陳主任秘書明邦、梁主任秘書貴柱、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國鐘、民政課王課長素青、張主任秘書惠珍、盧主任秘書雪紅、陳主任秘書瑞勇、張主任秘書茂發、黃主任秘書美玲、黃主任秘書正忠、王主任秘書瑞麟、蘇主任秘書秀美、侯主任秘書素貞、陳主任秘書百山、許副區長鳳蘭、莊主任秘書秀美、吳主任秘書進添、邱主任秘書耀明、鄭副區長志良、民政課徐課長武雄、丁主任秘書姬伶、簡主任秘書水彬及李主任秘書柏雄代理；教育局吳局長榕峯及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公假，分別由陳副局長佩汝及葉副局長欣雅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開會，由法政學系蔡系主任宗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岡山區公所梁主任秘書報告：

本所106年8月至108年2月重要工作報告。

地政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大鵬九村第87期重劃區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捷運局范局長補充報告：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岡山區公所報告。目前執行中之重大市政建設案，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大鵬九村第87期重劃區工程」、「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4件，請各機關掌握期程、積極辦理，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讓市民早日享受市政建設成果。

(三) 眷村文化是岡山地區的重要特色，請文化局持續推動眷村及當地文化資產保存，延續眷村的生活機能，讓民眾體驗眷村的歷史與獨特性。

四、都發局林局長報告：

「老青共居多元實施方案」專案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老青共居」是本府致力推動的政策之一，感謝都發局積極落實，本人業於3月21日（星期四）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推動方向，請研考會將方案A「社會住宅老青分租計畫」納入今（108）年度市政目標關鍵成果（OKR）管考，俾呈現具體成果；另方案B「社會住宅老青共幢計畫」刻正辦理房屋修繕、室內裝潢及結構補強等事宜，請權管機關加速工進，期能儘早實現「老青共居」之政策目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都發局報告。照顧年長者，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而青年是我們未來的希望，為使老青共居政策之推行更臻周全，請都發局研議將分租房屋等設施引入保險制度，並擇定個案試辦及評估成效，俾提供全面性的保障，讓長輩放心，進一步打造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經發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10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795 萬 2,400 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3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補助新台幣 375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375 萬元)辦理「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計新台幣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308 萬 3,00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補助市府本年度(108 年)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計新台幣 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2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8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08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補助款380萬元及配合款163萬元，共計新台幣543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8年度整合撥款原則「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及「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文化歲時祭儀」乙案，經費計新台幣46萬3,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經發局伏局長報告：

「行銷高雄青年智囊團」前於3月29日至本府拜會，並贈送由本市創業青年以「Li-Ho」（你好）為推廣口號及高雄20大景點為主題所設計之「行動背包」予市府，期能藉此傳遞高雄這座美麗的城市向世界說「Li-Ho」的熱情，進一步行銷高雄。

肆、主席指示事項

3月22日至28日期間，本人率本府團隊、兩岸工作小組委員及農漁會代表參訪香港、澳門、深圳和廈門等地，

深刻感受到各界對高雄的關注與好奇，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我們務必善加把握。為進一步行銷高雄，吸引業者、民眾至本市投資與觀光，各機關及區公所應齊心協力，致力提升高雄的環境，其中各區公所站在服務市民的第一線，應積極採取行動，與各里長、各區志（義）工共同協助維護市容景觀及守護治安，讓市民充滿光榮感；另為促進各區觀光發展，請各區公所發掘區內特色及景點，並請觀光局協助行銷宣傳，相信在本府團隊全力衝刺下，2019年一定是高雄大豐收的一年，並且會持續向前邁進，與大家共勉。

散 會：下午3時18分。